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5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0 日

一、 依據

- (一)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 (二) 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21140244 號函訂定之。
- (三) 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51233208 號函頒修正之。

二、 目的

為即時掌握新北市淡水區重大災害現場災情狀況，強化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效能，期以開設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能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有效處理災害現場狀況。

三、 啟動時機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中心)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 (一)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 (二)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四、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 1 人由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置副指揮官 1

人由區長指定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五、 設置地點選定原則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
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區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
巴士）。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 (六) 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

六、 作業編組及工作事項

- (一) 前進指揮所各編組進駐機關單位如附件二、各編組任務分
工表如附件三，並依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填報相關工作
表單。
- (二) 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新北市災
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中心)協助，前進指揮所相關應勤
設備如附件四之十一。

七、 前進指揮所與區中心聯繫與任務區分

- (一) 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市中心或區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3. 其他市中心或區中心交辦事項。

（二） 區中心

處置各種災害情況，指揮並協助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市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中心申請支援。
2. 在必要範圍內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3. 協助解決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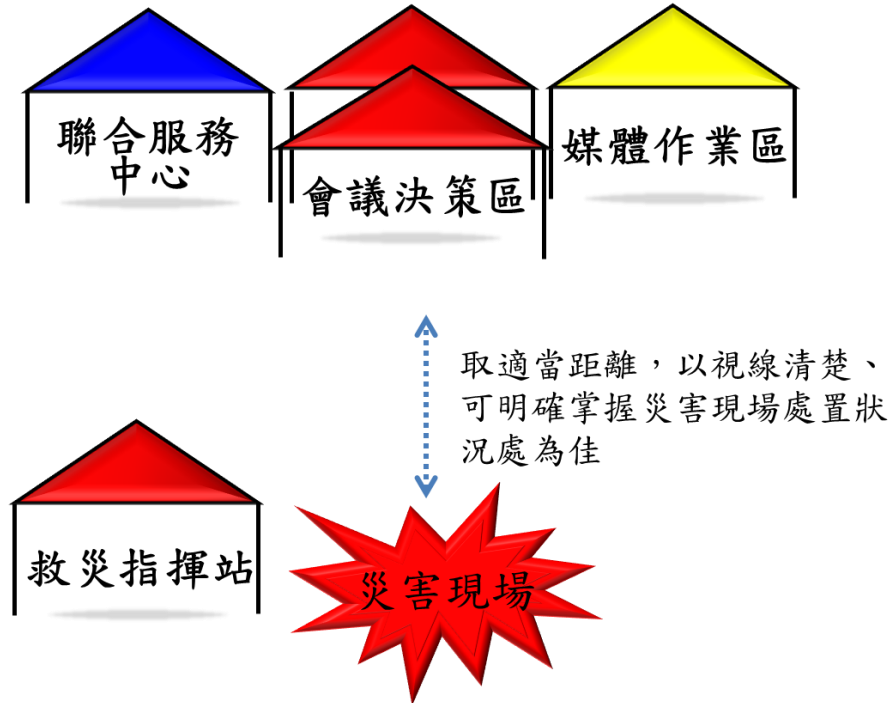
八、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向區長陳報，依現場實際狀況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附件一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淡水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附件二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單位表			
任務分組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備註
指揮官		1	由區中心指揮官指定主任秘書或指揮官授權之人擔任
副指揮官		1	由區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課室主管層級人員擔任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	3	役政災防課 2 人 民政課 1 人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經建課	1	
維生管線組	台電、自來水、欣芝瓦斯	1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	1	
環境清潔組	環境保護局淡水清潔隊	1	
人命搜救及災區警戒組	淡水分局	1	由分局民防組指派
	淡水、竹圍及滬尾消防分隊	2	
	淡水區衛生所	1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機關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民政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3.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4.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5. 其他役政災防課、民政課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經建課	1.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支援救災事項。 2.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3. 其他工務課業務相關權責事項。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4.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5. 其他經建課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電 自來水 欣芝瓦斯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	1.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2.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3.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4. 其他社會人文課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人命搜救及災區警戒組	淡水區各派出所 淡水區各消防分隊 淡水區衛生所	1.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附件四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淡水區各機關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及警戒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11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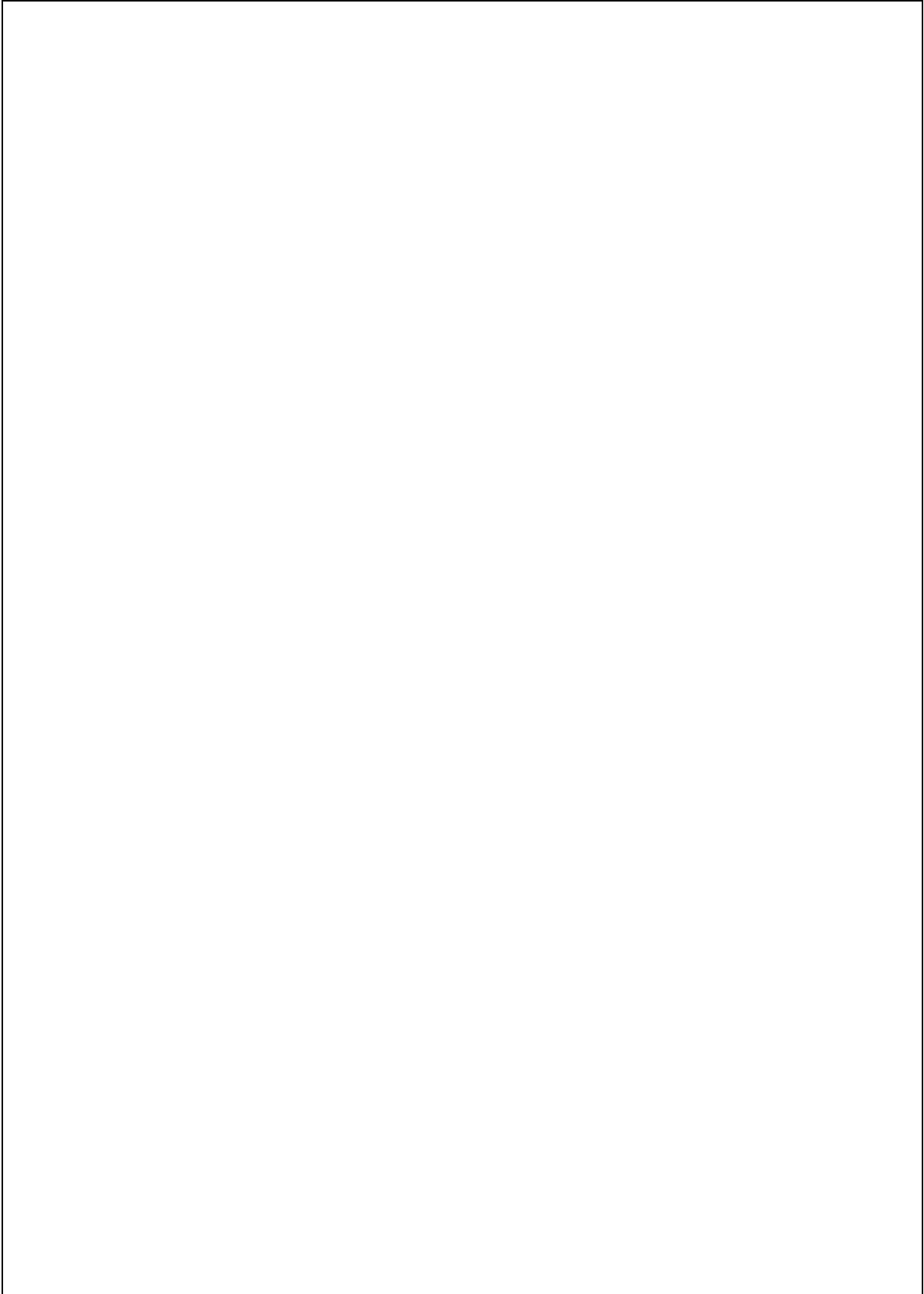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 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附件四之二

新北市淡水區各機關單位到達現場簽到表

到達時間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 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第 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連絡電話/Email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災害名稱)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 組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 自有 ☐ 承租 ☐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 本表由公所協助填寫。

2. 陪同人員由里幹事或警察局人員擔任。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 號	補助對 象	金 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人文課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

本表由役政災防課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行政區域	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淡水區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

本表由社會人文課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區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4										
5										

新北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一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八組	指揮官、副指揮官、幕僚參謀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潔組、維生管線組、疏散收容組、人命搜救及災區警戒組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一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六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延長線	2 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3 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3 三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1 支	
美工刀	1 支	
白鐵夾	3 支	
文件夾	5 個	
專用資料夾	1 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1 捲	
膠帶（粗）	2 捲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1 台	
桌巾	6 條	
紅布條	1 條	